

证券代码：874381

证券简称：钰烯股份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部运作，确保公司总经理勤勉高效地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公司设置总经理一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人员。

第三条 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除应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外，还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行使管理职权并承担管理责任。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

第四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第六条 总经理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经济管理能力、决策能力和行政执行能力；

（二）具有知能善任、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三）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精通本行，熟悉多种行业的生产经营能力，并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法律和法规；

（四）诚信勤勉，廉洁自律，无私奉献，对公司事业忠诚；

（五）开拓进取，锐意创新，具有团队精神，有较强的历史使命感和责任感。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总经理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本条不得担任总经理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国家公务员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最近3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 （二）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总经理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九条 除本细则另有规定外，总经理在聘任期届满之前，公司不得无故解除其总经理的职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辞职具体程序和办法按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签订的聘任合同执行。

第三章 总经理的义务、职责和分工

第十条 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公司总经理不得在主要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行贿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 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公司总经理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三条 总经理应担负下列职责：

- (一) 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召开时，列席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休会期间，应接受董事长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并定期向董事长报告生产经营管理情况；
- (二) 维护公司企业法人财产权，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和增值，正确处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利益关系；
- (三) 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不得越权行使职责；
- (四) 组织公司各方面的力量，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和各项经营经济指标，制定行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和经营经济指标的完成；
- (五) 组织推行科学、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按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生产产品，提高产品质量管理水平；
- (六) 采取切实措施，推进公司的技术进步和公司的现代化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

第十四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除应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由总经理审议决定。若总经理与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五条 公司对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将具体工作划分为不同的管理范围，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分管范围内尽职履行，向总经理汇报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

第十七条 财务负责人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向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经营活动是否符合董事会的要求；
- (二) 按照国家的有关会计法规，指导公司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作好财务核算工作，确保公司财务记录合法、真实、完整；
- (三) 保护公司资产安全，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研究分析公司财务方面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分析和建议；

（五）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配偶、子女持有公司或公司关联企业的股份（股权）时，应将持有情况及此后的变动情况，如实向董事会申报。

第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不论董事会是否应当知道，该总经理均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直接报告：

（一）涉及刑事诉讼时；

（二）成为到期债务未能清偿的民事诉讼被告时；

（三）被行政监察部门或纪律检查机关立案调查时。

第二十条 在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的，董事会应当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批准并聘用新的人员，以填补因辞职而产生的缺额。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四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是进行经营管理决议的机构，主要讨论决定经营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会议由总经理召集并主持，如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由总经理指定一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其召集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参加人员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必要时可扩大到部门经理。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决策原则：

(一) 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的重大事项，意见一致的，可共同作出决策；意见不一致的，由总经理审时度势、权衡利弊后作出决策；意见分歧较大，一时难以决策的，可于下次会议再议；

(二) 根据责权统一的原则，总经理办公会议所作出的决定由总经理负责。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但总经理可根据需要决定随时随地召开。但下列情况之一者，总经理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

(一) 总经理履行职责时按《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形成决议、提案、方案、报告的；

(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认为有必要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并经总经理同意的；

(三) 各职能部门提出并经总经理同意的；

(四) 遇突发事件需要及时提交会议决策的，或已经决策需补充事项的。

总经理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列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召开会议的通知，由公司负责此事宜的有关部门在 2 日前电话或书面通知与会人员。如涉及讨论重大投资决策、拟定公司具体规章等重大事项，需至少提前 3 日，将书面材料送达与会人员。与会人员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必须事先向总经理请假。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议题范围包括：

(一) 研究决定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项；

(二) 协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各自分工和职权范围；

（三）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决定公司各部门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事宜；

（四）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和奖惩规定；

（五）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经总经理同意列入总经理办公会议的事项；

（六）总经理认为应当提交办公会议集体讨论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议事程序为：

（一）凡通过个别汇报、协商能解决的一般性事项，由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分管范围内予以协商解决，对此总经理可以决定不列入办公会的议程；

（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如有必要，可先由相关人员向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书面材料，先由分管领导介绍事项的基本情况，然后由总经理组织讨论，与会人员均可发表意见，在此基础上做出决议；

（三）如遇临时性、紧急性的重大事项，经总经理同意，可由与会人员直接在会议上提出、讨论、决议。

第三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以决议的形式作出。若决议事项在总经理办公会议的权限范围内，该决议经总经理签署后发布；若决议事项超出总经理办公会议的权限范围，总经理应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职务；

（三）会议议程；

（四）发言要点；

（五）会议结论。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对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承担责任。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定的人员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在发言中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人员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涉及任何出席会议的人员或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时，该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向总经理办公会议披露其利益，并应回避或不发表意见。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应注明该出席会议人员回避或不发表意见的原因。

第五章 报告制度

第三十四条 总经理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自觉接受董事会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应经常就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运作日常工作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第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性。

第三十七条 总经理应定期向董事报送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六章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第三十八条 总经理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负责组织，并制定相关的绩效考核方案。

第三十九条 总经理的薪酬应同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并参照绩效考核指标进行发放。

第四十条 总经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因工作失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应根据情节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工作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四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